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羅暉竣	68年8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陸軍士官學校常士班五十九期畢業。 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一、陸軍士官督導長 二、有限責任臺北縣原住民洗車勞動合作社負責人 三、有限責任臺中市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理人 四、多多有機農場負責人 五、達觀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一、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學子問題。 二、克盡己職、嚴守監督各項工程品質。 三、積極引進社會資源，打造部落文化風貌，發展達觀里新亮點。 四、引進策略聯盟，爭取休閒空間，發展人文特色，行銷地方產業。 五、有族群共榮的態度、資源共享的同理心，創造和諧的社區。 六、以公平、公開、透明方式，推動里政並主動告知政府訊息，協助里民各項補助申請。 七、實踐社區民主，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一同參與里的事務，看見改變！
2		吳健錫	51年10月18日	男	臺中市	無	省立大甲高級中學。臺中縣和平國民中學。臺中縣和平鄉達觀國民小學。	一、臺中市議員林榮進服務處主任。 二、救國團和平區會長。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課員。 四、達觀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總幹事。 五、達觀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六、和平鄉達觀村達農產銷班班長。 七、臺中縣達觀國小2任會長。 八、達觀托兒所會長。	一、以活力、魄力，實在之精神，不分族群共榮共存，促進族群大團結，為里民全方位服務。 二、建議各級政府積極改善達觀里各項地方建設，並寬列經費維修既有農路及聯外道路。 三、積極爭取相關機關促銷農特產品，及補助農民農業資材。 四、全面執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落實推展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工作。 五、繼續推動達觀國小操場重建工作及達觀堤防新生地回填與規劃工作。 六、加強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創造富麗多元農村新氣象。
3		陳耀光	45年2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建築班結業。 中興高中畢業。	介鴻建設公司 負責人 大宗國際礦業公司 副總	一、多關心里民年長者的生活起居及慰問。 二、里民的農業生產，一年一次的收入極其重要，必須幫助其行銷及拓展市場，使其收入增加。 三、協助原住民的工作機會與横向聯繫。 四、社區發展及產業道路的開發及修繕。 五、各族群的情感聯絡及溝通協調。 六、家庭學校社區教育須以社會教育相結合。

投票選舉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知悉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損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投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誘利、包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錢。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者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九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條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六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二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四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一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